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7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712,证券简称:锦龙股份,下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11月25日、11月26日、11月27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出售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须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莞证券变更主要股东的批复。

3.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7.78% 股权，预计交易将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此前，公司已聘请了证券服务机构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工作，受聘证券服务机构已展开相关工作。

后续，公司将以不影响持续经营能力、不出现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业务的情形为前提，严格遵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坚持以《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为基础，以审慎的态度综合考虑、视情况统筹推进本次交易，确保不出现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业务的情形。公司将在相关事项确定后，按规定履行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程序。

4.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